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X 先生 — 甲公司的董事
事宜	給董事的股份期權 — 屬第十四章[即現時《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或第十七章規管範圍
上市規則	第十四章[即現時《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及第十七章
議決	根據所提供的事實，有關安排類屬一人股份期權計劃，由第十七章而非第十四章規管

實況摘要

甲公司建議與 X 先生訂立安排，以使他可獲甲公司酌情授予股份期權。

甲公司向交易所查詢，擬了解上述安排是由第十四章[即現時《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規管，還是由第十七章有關僱員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規管。

分析

《上市規則》第 17.01(1)條列明，第十七章的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的計劃。該條亦進一步訂明，任何涉及向參與人授出期權以購買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的安排，若交易所認為與該條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相似，則有關安排必須遵守該章的規定。

基於上述資料，交易所認為甲公司與 X 先生之間的安排類屬一人股份期權計劃。

議決

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

有關安排由第十七章規管，不屬第十四章[即現時《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管範圍。

必須注意：交易所是根據此個案的個別情況而作出上述決定。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場內購回股份 — 是否須予公布的交易
上市規則	第十章及第十四章
議決	場內購回股份並非須予公布的交易

實況摘要

甲公司提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章於場內購回本身的股份。

甲公司向交易所查詢該項交易會否視乎回購數量而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第 14.06 條[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4.06(5)條]、主要交易(第 14.09 條[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4.06(3)條])或須予披露的交易(第 14.12 條[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4.06(2)條]))。

分析

有關上市發行人在場內購回本身股份的監管架構全部列載於第十章，進行有關交易時必須遵守該章的條文，而遵守該章條文已能符合《上市規則》對有關交易的規定。

議決

第十四章的關於須予公布交易的條文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於場內購回本身股份(有關交易由第十章規管)。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沒有土地使用權----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中是否要列載重估盈餘
上市規則	總則
議決	主要交易的通函中須列載重估盈餘

實況摘要

甲公司訂立了一項主要交易，涉及收購一家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一幅在內地的土地)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於這幅土地仍未繳足有關土地使用權的費用，因此仍未獲發土地使用權證書或房屋所有權證書。

據此，甲公司是否需要在有關主要交易的致股東通函中，在財務資料內列載由物業所產生的重估盈餘。

分析

交易所一般認為必須先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方可聲稱擁有內地的土地所有權。

交易所於 1998 年 3 月 25 日發出名為「澄清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之規定」的聲明中，對於新上市申請已申明立場。在這聲明中，交易所清楚闡明(其中包括)如上市申請人未能就其在內地的物業取得長期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書，均不得把該等內地物業的重估盈餘列入上市文件內的財務報表及有形資產淨值表。

故此，同樣的原則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所發股東通函的財務資料。

議決

在刊發主要交易的股東通函中，甲公司不得把物業的重估盈餘納入經擴大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備考報表中。此外，甲公司亦不得把重估盈餘納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主要交易 ----是否須進行物業估值
上市規則	第 5.02 條 ¹
議決	須作物業估值

實況摘要

甲公司訂立了一宗主要交易，涉及收購一家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一幅土地)的所有已發行的股本；並建議在該幅土地上興建私人會所，提供若干運動設施。

甲公司認為物業的價值在於其潛在的商業用途。

甲公司查詢就此宗主要交易而向股東刊發的通函中，是否要載列業務評估而非物業估值。

分析

根據上市規則第 5.02 條¹，如屬收購或變賣任何物業，或一間公司的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而應付或應收的代價超過收購或變賣物業的集團的資產 50%，則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變賣的通告文件內，除非有關物業權益乃透過公開拍賣或密封投標的方式向香港政府購買所得則作別論。

就此個案而言，這項交易與第 5.02 條¹的規定所列的情況完全不合：被收購的資產包括一項物業。因此，若採用貫徹一致和符合規則原意的做法，在考慮規則是否適用於這個案時，物業擬作何用途是無關宏旨的。

議決

甲公司須按第 5.02 條¹規定，在致股東的通函中列載物業估值。

註：

1. 此規則於2004年3月作出修訂。根據修訂後的規則，如有關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25%，發行人須遵守有關估值報告的規定。(於2009年9月增補)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26-3 (2001 年 6 月)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新上市申請人
事宜	首次公開招股中的超額配股權 — 增發的股份可否超過最初以供認購總數的 15%
上市規則	總則
議決	不能超過 15%

實況摘要

甲公司提議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給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據此，包銷商可要求甲公司增發合共超過最初可供認購總股數 15% 的股份。

甲公司向聯交所查詢是否接納所提出的比率。

分析

在首次公開招股中，聯交所一般預期發行人根據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數不超過招股活動最初可供認購總數的 15%。

設定適中的超額配發上限(即 15%)，是要將超額配發可能造成攤薄的不明朗影響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維持市場秩序，確保新發行人的利益。

議決

聯交所不接納甲公司建議的超額配股權方案。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26-2 (2001 年 6 月)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X 先生 — 甲公司董事
事宜	由關連人士出任受託人的信託基金所持有的股份是否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上市規則	第 8.24 條
議決	股份並非「由公眾人士持有」

實況摘要

X 先生為甲公司董事，亦即該公司的關連人士。他同時是一慈善信託基金的受託人，該信託基金持有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若干股份。

問題由此產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8.24 條，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能否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分析

《上市規則》第 8.24 條規定(其中包括)，聯交所不會視由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雖然有關信託基金是慈善性質，但 X 先生(作為受託人)對信託基金的資產有控制權；由於有關資產包括若干甲公司股份，X 先生也同時控制了該等甲公司股份的投票權。鑑於 X 先生可控制有關投票權，在釐定有關股份是否「由公眾人士持有」問題上，有關股份應視作由 X 先生持有。

議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8.24 條，有關股份不可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應否准許延長除牌程序中的原本限期
上市規則	《第 17 項應用指引》
議決	沒有批准延長限期

實況摘要

甲公司正進行清盤，處於《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所定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並快將進入第二階段。礙於不同方面之間出現爭拗，阻延了委任清盤人的工作。

鑑於清盤人是提供可行復牌建議給聯交所考慮的適當人選，就此甲公司要求延長原定的限期。

分析

《第 17 項應用指引》列出除牌程序的 4 個階段；據此，上市公司若持續停牌 18 個月而沒有向聯交所提交任何可行的復牌建議，即須除牌。《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主要目的，是澄清聯交所在接受有關公司呈交復牌建議方面所用的程序，或在未有收到該等復牌建議時取消有關證券上市地位之程序。

作為一般原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中各個時段的規定均須嚴加恪守，因為指引中已經考慮到，在任何長時間停牌期間均可能發生意料以外的事件(尤其是停牌初期，例如委任清盤人一事出現阻延)。

議決

聯交所沒有准許延長限期，甲公司按《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原有時間表，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上市發行人為其附屬公司銀行融資所作的擔保，如超過該發行人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 25%，是否構成《第 19 項應用指引》 ¹ 所規定的披露責任。
上市規則	第 19 項應用指引第 1.2、2.2 和 3.3 段 ¹
議決	上市發行人為其附屬公司所作的擔保，並不構成《第 19 項應用指引》 ¹ 所規定的披露責任。

實況摘要

甲公司為多家附屬公司作出擔保以取得銀行融資，而有關擔保的數額超過其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 25%。甲公司查詢，有關擔保是否構成《第 19 項應用指引》第 3.3 段¹所規定的披露責任。

分析

儘管甲公司作出的擔保超過發行人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 25%，但《第 19 項應用指引》¹所規定的披露責任只會在發行人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包括擔保）的情況下才會產生。就此而言，根據《第 19 項應用指引》第 1.2 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11(2)(a)條]的定義，「聯屬公司」指在上市發行人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法來記賬的公司。

議決

甲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所作的擔保，並不構成《第 19 項應用指引》¹所規定的披露責任。

註：

1. 這些規則於2004年3月及2006年3月作出修訂。修訂後的規則已成為《上市規則》第13.11和13.16條。根據第13.16條，有關的披露責任會因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總款項超逾按第14.07(1) 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而觸發。(於2009年9月增補)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25-2 (2001 年 5 月)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在中期和年度業績公布以及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披露信貸政策
上市規則	附錄十六第 4(2)(b)(ii)段
議決	上市發行人須根據有關規定，披露連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的信貸政策。

實況摘要

甲公司表示，該公司認為其信貸政策屬於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不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2)(b)(ii)段的規定，在中期和年度業績公布以及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甲公司希望能申請豁免。

分析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2)(b)(ii)段規定上市發行人披露其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理由是投資者應獲給予充足的資料以評估上市發行人的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在這情況中，披露的透明度較商業敏感問題重要。

議決

甲公司須披露連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的信貸政策詳情，亦不會獲豁免遵守附錄十六第 4(2)(b)(ii)段的規定。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涉及甲公司發行股份的交易 – 是否需要停牌
上市規則	第六章及第 11 項應用指引
議決	須即時停牌

實況摘要

甲公司簽訂了一項交易協議，內容涉及公司發行股份。甲公司已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查詢該公司在報章¹上刊登付費通告通知市場有關消息之前，是否要暫停證券買賣。

分析

上市公司任何發行股份行動（包括簽訂涉及發行股份的協議），由於會造成原有已發行股份被攤薄，因此性質上均構成股價敏感資料。有關公司如未有作出適當的公布，將造成該公司證券在市場未獲知會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故此，任何發行股份又或簽訂涉及發行股份協議的上市公司，在報章¹上刊登付費通告通知市場有關消息之前，必須暫停證券買賣。因此，有關上市公司如希望避免停牌，應在收市後簽訂有關協議，並向聯交所呈交一份以淺白文字撰寫的公布以供審核²，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¹。

在本個案中，由於協議是在交易時段內簽訂，因此甲公司須立即停牌。

議決

甲公司獲知會有關議決，並即時要求停牌。

註：

1. 刊登付費報章公告的要求於2007年6月25日取消。修訂有關規則後，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在交易所的網站和自己的網站盡快刊登《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告。(於2009年9月增補)
2. 我們已於2009年1月修訂《上市規則》，取消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告的規定。修訂有關規則後，關於發行股份的公告不再需要由聯交所預先審閱。(於2009年9月增補)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事宜	送交年報以及遵守關於年報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	附錄七 A 部、B 部及 I 部第 8 (1) 和 9 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46(1) 和 13.47 條]
議決	上市發行人如在本身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才上市，但未有將該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加入上市招股章程內，則必須遵守附錄七 A 部、B 部或 I 部（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第 8 (1) 和 9 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46(1) 和 13.47 條]關於向股東送交年報以及附錄十六有關財務披露方面的規定。

實況摘要

甲公司在本身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獲得聯交所上市地位。甲公司並無將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加入上市招股章程內。

甲公司查詢，該公司是否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七 B 部第 8 (1) 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46(1) 條]向股東送交年報，以提供剛結束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甲公司同時查詢，是否要根據附錄七 B 部（即該公司與聯交所訂立的上市協議）第 9 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47 條]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關於年報披露的規定編製該份年報。

分析

附錄七 A 部、B 部及 I 部第 8 (1) 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46(1)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年度報告送交股東。鑑於甲公司並未將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加入上市招股章程內，作為上市發行人，該公司有責任向股東匯報有關業績以及遵守附錄十六關於年報的披露規定。

議決

甲公司須遵守附錄七 B 部第 8 (1) 段關於向股東送交年報的規定以及第 9 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46(1) 和 13.47 條]有關附錄十六對於財務披露方面的規定。附錄七 A 部第 8 (1) 和 9 段以及 I 部第 8 (1) 和 9 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46(1) 和 13.47 條]亦根據同樣原則分別適用於香港和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在計算上市發行人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貸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佔其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時，是否需將聯屬公司貸款撥備計算在內。
上市規則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3段 ¹
議決	在計算貸款數額以決定是否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時，一般只應計算撥備前有關貸款的總額

實況摘要

甲公司查詢，在計算該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定義見《第19項應用指引》[即現時《上市規則》第13.11條]）財務資助總額是否超過其合併資產淨值的25%，從而決定該公司是否需要按《第19項應用指引》第3.3段¹所述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作出一般披露的時候，甲公司就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貸款所作的撥備是否需要計算在內。

分析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3段¹規定，如發行人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發行人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的擔保，兩者合計的總額超逾該發行人資產淨值的25%，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3段¹的精神是投資者應獲提供所需資料，以辨別及評估上市發行人承擔聯屬公司的所有風險（即未作撥備前的貸款額）。

議決

除非上市發行人已在公告或致股東通函中披露重大貸款及任何相關撥備的資料，否則，在計算貸款數額從而決定該公司是否需要按《第19項應用指引》第3.3段¹所述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作出一般披露時，一般應以該等貸款扣除撥備之前的總額為計算基準。

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1段²所列的給予某實體貸款類別。

註：

1. 此規則於2004年3月及2006年3月作出修訂。修訂後的規則已成為《上市規則》第13.16條，該規則的披露責任會因有關的貸款超逾按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而觸發。(於2009年9月增補)

2. 此規則於2004年3月及2006年3月作出修訂。修訂後的規則已成為《上市規則》第13.13條。(於2009年9月增補)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在關連交易中，可否豁免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上市規則	第 14A.45 條
議 議	需要尋求獨立專家的意見

實況摘要

甲公司擬進行一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甲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說明（其中包括）根據獨立專家的意見，該項交易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和合理。

由於該宗交易並不涉及持有甲公司股份的關連人士，因此沒有人須遵照第 14A.36 條規定，在行將召開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鑑於有關交易並不涉及「獨立」股東，甲公司查詢聯交所會否豁免該公司遵守第 14A.45 條關於尋求獨立專家意見的規定。

分析

聯交所之所以規定若干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是因為該等交易若完全不受監察，有可能會為若干類別的人士帶來重大利益而犧牲了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要求有關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可發揮保障的作用。

至於規定尋求獨立專家的意見，是要協助獨立股東作出投票決定。「沒有股東須放棄投票權」並不影響有關規定的作用。

議決

甲公司須遵照第 14A.45)條的規定，委任獨立專家提供意見。